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在2022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海目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13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14.5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1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清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海目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13 日为授予日,以 14.5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1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4 月 13 日
● 预留部分授予数量:114.10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57%
● 预留部分授予价格:14.56 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海目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13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14.5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1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文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4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4.5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1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部分授予日:2022 年 4 月 13 日
(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114.10 万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57%
(三)预留部分授予人数:152 人
(四)预留部分授予价格:14.56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七)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 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 标如下:

归属期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及 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1.4 亿元	2021 及 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9.1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2022 及 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71.82 亿元	2021、2022 及 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7.83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优秀(A)	合格(B)	不合格(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四、本次授予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与已披露的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对预留授予的 11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58.04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02%、16.26%(采用上证综指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上市以来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14.10	5,007.60	1,095.41	3,025.42	886.76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初步估计,本次授予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次授予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13 日为授予日,以 14.5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1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13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 14.5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1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市海目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取得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海目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 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 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聚宝盆 66 号")持有公司股份 46,099,390 股,股份比例由 10.23%降至 9.07%。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聚宝盆 66 号的通知函,聚宝盆 66 号累计减持股份数到达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东名称	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 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7 号楼 1 单元 3 层 01 号、2 单元 3 层 02 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902,200	1.16%
	合计	–	–	5,902,200	1.16%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聚宝盆 66 号	人民币普通股	52,001,590	10.23%	46,099,390	9.0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聚宝盆 66 号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4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4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日关注到媒体报道,将公司列为新冠概念股,经核查,公司目前尚无新冠药物相关产品。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4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一致行动人陕国投.金玉 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信托计划")计划自 2022 年 04 月 14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2 年 04 月 1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一致行动人金玉信托计划的通知,金玉信托计划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金玉信托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已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金玉信托计划不持有公司股份。南山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 74,836,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152%。

(三)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控股股东南山集团一致行动人南山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 22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2022 年 1 月 26 日,南山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24,8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048%,增持金额为 46,003,570.02 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金玉信托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四)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五)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的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六)自 2022 年 04 月 14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窗口期或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金玉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厂区 4 栋 3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659,5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659,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6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秦轲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除董事刁友宝先、莫少霞女士、李磊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其他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均现场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厚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659,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659,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659,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659,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659,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659,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659,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方案的议案	651,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51,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51,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秦轲、邵海涛、赵亚锋、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鹏、刘清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及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九丰天然气、东九能源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为 617.53 万元、43,377.0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天然气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东分")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东九能源向华夏东分申请 1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续期。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向华夏东分申请的授信提供合计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 1,098,439 万元(含人民币 682,380 万元、美元 63,382.96 万元及港币 5,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天然气	2008-01-28	2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00%;东九能源持有 20.00%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 27 号 101 房	孔令华	LNG 业务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2	东九能源	2003-09-25	3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5929%;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6.4287%;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9784%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 27 号	吴燕刚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 业务的购销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天然气	2021 年度/2021-12-31	161,671.99	103,459.10	0.00	100,420.25	58,212.89	349,379.83	5,314.84
		2022 年第一季度/2022-03-31	161,834.34	102,070.64	0.00	99,374.01	59,763.70	108,702.64	2,249.26
2	东九能源	2021 年度/2021-12-31	118,027.85	61,770.21	17,589.29	61,770.21	56,257.64	715,129.10	9,324.19
		2022 年第一季度/2022-03-31	167,563.10	104,130.47	17,106.44	104,130.47	63,432.63	229,372.63	7,174.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天然气	东九能源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人民币 13,000 万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	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具体债务的类型及履行期限届满日相应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986,868.83 万元人民币,占 2021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1.9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248,653.56 万元,占 2021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3.3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殷凤亮持有公司股票 969,00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62,676,080 股的 0.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殷凤山、殷平,胡惠萍、冯竞亚、殷凤亮、殷凤旺、殷晓梅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356,85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62,676,080 股的 48.8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股凤亮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此期间殷凤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469,000 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殷凤亮	其他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969,006	0.6%	IPO 前取得:969,00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殷凤山	67,725,478	41.6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殷平	8,239,858	5.0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惠萍	484,502	0.3%	殷凤山配偶
	冯竞亚	484,502	0.3%	胡惠萍之子
	殷凤亮	969,006	0.6%	殷凤山兄弟
	殷凤旺	969,006	0.6%	殷凤山兄弟
	殷晓梅	484,502	0.3%	殷凤山孙女
	合计	79,356,854	48.80%	—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 162,676,080 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殷凤亮	469,000	0.29%	2021/11/5 ~ 2022/4/13	集中竞价交易	12.14 — 15.3	6,211,634.5	已完成	500,006	0.31%

注:上表中的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62,348,760 股计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投资领域:数据通讯系统、新能源汽车领域及高端装备制造相关企业。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共青城天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天道诚")、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光电")、杭州瑞和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瑞和沣"),共同投资成立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投资总额 60,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3 月,公司与共青城天道诚、万隆光电、杭州瑞和沣共同签署了《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福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福达股份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参与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7M31CA77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天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昌蕾)
成立时间:2022 年 04 月 12 日
合伙期限:2022 年 04 月 12 日至 2032 年 04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城博司铭座 3 幢 7 层 09 室-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共青城天道诚	普通合伙人	500.00	0.83%	货币
杭州瑞和沣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6.11%	货币
万隆光电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53%	货币
福达股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53%	货币
合计		60,500.00	100%	--

三、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运作过程中,存在决策失误或受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证券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发生投资亏损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郜春海先生、副总经理黄勍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郜春海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黄勍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兼总经理郜春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47.37 万元,已超过其增持计划下限的金额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长兼总经理郜春海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郜春海先生总计持有公司股份 18,378,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2%,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918,145 股,参与公司战略配售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9,922 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郜春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47.37 万元,郜春海先生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其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至 4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pto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健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
财务总监:杨浪先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至 4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pto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航达
电话:13143360994
邮箱:ir@jpto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